

证券代码：603982

证券简称：泉峰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转债代码：113629

转债简称：泉峰转债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、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及公司 2022 年业绩未完全达到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的考核目标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、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及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考核目标，根据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、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合计 922,025 股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26,380.5811 万股变更为 26,288.3786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 26,380.5811 万元变更为 26,288.3786 万元。

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本次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,380.5811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,288.3786 万元 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,380.5811 万股，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,288.3786 万股 ，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